

雲林縣四湖鄉第 21 屆鄉民代表會第 12 次臨時會議紀錄

一、開會紀錄

(一)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08 月 04 日至 08 月 06 日

(二)開會地點：四湖鄉民代表會議事廳

(三)出席人員：1、蔡裕筆 2、吳顯志 3、賴俊澄
5、吳明信 6、吳介群 7、林文智
8、吳順博 9、蔡坤育 10、陳明新
11、蔡淑薇 12、吳銘聲

(四)缺席人員：無

(五)代表動態：現有代表 11 人

(六)上級長官：無

(七)列席人員：鄉長蘇國瓏、主任秘書王富美、民政課曾哲欽、財行課長吳昂謹、建設課長吳長和、農業課長沈哲生、社會課長蔡佩君、主計室主任姚志明、人事室主任紀昱彰、政風室主任李秋寰、幼兒園園長吳玉琴、清潔隊隊長林承樺、圖書館管理員林惠玲、殯葬宗教管理所所長蔡宗憲、公有零售市場管理員吳秀珍

(八)來賓：無

(九)旁聽：無

(十)主席：由蔡裕筆主席擔任大會主席

(十一)司儀：代表會秘書 黃采鳳

(十二)紀錄：陳政輝

(十三)畢幕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08 月 06 日

雲林縣四湖鄉第 21 屆鄉民代表會第 12 次臨時會議決案

議案

第 1 號議案

案由：檢送本鄉 110 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 15 份，提交鄉民代表會審議，俟後並請惠覆審議意見書 7 份。

大會議決情形：照原案議決三讀通過。

第 2 號議案

案由：檢送本所辦理「110 年度雲林縣各鄉鎮市掩埋場改善計畫」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同意核列新臺幣 15 萬 6,000 元整(其中環保署補助 86%計 13 萬 4,160 元，本所自籌款負擔 14%計 2 萬 1,840 元)提請貴會惠予同意本所以墊付方式先行辦理，俟 110 年度第二次追加(減)預算或 111 年總預算編列於科目資本門-環境保護支出-清潔隊-一般建築及設備-財產設備-設備及投資-雜項設備(9 萬 6,000 元)及交通及運輸設備(6 萬元) (科目代碼：71180019001)

項下轉正，並將決議結果 5 份賜復。

大會議決情形：照原案議決通過。

第 3 號議案

案由：有關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斗六分公司轉委託雲林縣四湖農會代理本鄉公庫之契約，將於本(110)年8月31日到期，經雲林縣政府協調由其公庫代理銀行(臺灣銀行斗六分行)代理，期間自110年9月1日至116年8月31日止，提請大會惠予審議同意，並將議決結果5份賜復。

大會議決情形：照原案議決追認通過。

第 4 號議案

案由：檢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審議委員會核准通知單，補助本所「110 年度發電年度協助金(運轉中)--四湖發電機組」核准金額 47 萬 7000 元整，配合辦理 110 年度四湖鄉轄內及風力發電機組設施所在村等設置工程費用一案。提請貴會惠予同意本所先行墊付辦理，俟 110 年度總預算第二次追加(減)預算或 111 年度總預算編列於環境保護支出、一般建築及設備、財產設備、設備及投資、公共建設及設施費(代碼:71180019001)科目項下轉正，並將議決結果 5 份賜復。

大會議決情形：照原案議決通過。